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对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港澳工作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外事、港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起草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市外事工作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处理全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港涉澳工作。

（二）牵头做好重要外宾访景的有关工作；归口协调市级领导的涉外活动；办理市级领导对外交往事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外事礼宾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建设。

（三）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赣访问工作。审核审批并管理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负责办理因公出国人员签证和来访外国人的邀请、签证函电等业务；指导对外事干部和出国（境）人员及其团组的外事政策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归口管理全市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国使领馆的工作联络与交往；协调处理外国人在景以及我市公民在海外的领事事务；代办领事认证。

（五）归口管理全市涉港涉澳事务。负责统筹我市与港澳

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协调处理港澳同胞的来信来访工作，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景的合法权益；负责港澳同胞捐赠的接收工作，并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六）负责全市国际友好城市缔结与交流；协调全市与外国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指导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我市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牵头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全市重大涉外和涉港涉澳突发事件。

（八）配合纪委监委部门、国家安全及保密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外事办公室本级和景德镇市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心。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港澳事务科）、外事管理科、国际交流科（友协办）。下属 1 家事业单位：景德镇市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心。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为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0 人。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9.2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45
	30			61	
总计	31	450.98	总计	62	450.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332.51	331.88	0.00	0.00	0.00	0.00	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83	262.19	0.00	0.00	0.00	0.00	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2.49	241.85	0.00	0.00	0.00	0.00	0.63
2012501		行政运行	163.03	162.40	0.00	0.00	0.00	0.00	0.63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48.73	4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66.52	331.40	35.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84	250.12	26.7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1	0.9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1	0.99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56.50	230.77	25.72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79.09	179.09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5.00	3.72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46.68	46.68	0.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1	20.81	8.4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1	20.81	8.4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1	20.81	8.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95	264.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4	24.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0	15.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9.21	29.21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3	20.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4.63	354.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37	15.3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0.01	总计	64	370.01	370.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承德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4.63	319.52	3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95	238.23	26.7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1	0.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1	0.99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4.61	218.89	25.72
2012501			行政运行	167.21	167.21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5.00	3.72
2012550			事业运行	46.68	46.68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22.00	0.00	2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19.3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	19.3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24.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4	24.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	18.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	5.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0	15.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0	15.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0	7.8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2	4.7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1	20.81	8.4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1	20.81	8.4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9.21	20.81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	20.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	20.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88	30201	办公费	3.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59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	30207	邮电费	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0	30208	取暖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8.26	公用支出合计					3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00	4.4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2.00	4.43	
（1）国内接待费	7	-	4.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4.27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1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3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124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外办（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50.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8.4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89 万元，下降 26.12%；本年收入合计 332.5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26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新增领事认证专项经费及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1.88 万元，占 99.8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63 万元，占 0.1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50.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6.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末退休一人。年末结转和结余 84.4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02 万元，下降 28.72%，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31.4 万元，占 90.42%；项目支出 35.12 万元，占 9.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43 万元，决算数为 35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52 万元，决算数为 26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4%，主要原因是：完成了领事认证代办系统的建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3 万元，决算数为 2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4%，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5 万元，决算数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63 万元，决算数为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预算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9.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6.9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17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末退休一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26 万元，下降 52.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本年度将项目经费单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9 万元，下降 40.54%，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中没有列支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2.81 万元，下降 74.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门无因公出国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17.16%，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外宾团组数及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故接待费用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此预算执行率较低。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13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124 人次，主要为：各驻华使领馆人员来景交流、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变化，增长 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6 万元，降低 52.22%，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支出，并将项目经费单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93%。

组织对“外事接待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良好。

组织对“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良好。（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302.43	331.88	109.74%		
		(2) 其他资金		39.27	36.69	93.43%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97.43	331.4	111.42%		
		(2) 项目支出		44.27	35.12	79.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我办职能, 加强因公出访管理、护照等外事涉外管理, 提高外事管理水平, 坚持外事为民,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做好签证业务、APEC卡业务、领事认证业务相关保障工作, 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等目标。			2021年圆满完成了13批, 192人次的接待任务; 如期建设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和领事认证代办系统; 以视频会议形式完成景德镇市与土耳其伊兹尼克市缔结友好城市签约; 推动与全球中小企业联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计划于2022年召开全球先进陶瓷高峰论坛; 积极做好涉外事件处置, 发挥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用, 跟踪浮梁县安金管“外籍新娘”型拐卖妇女案等案件审理, 及时做好涉外应急日常信息报送工作和涉外事件处理; 积极做好领事工作, 切实保障在外人员和在景外国人的财产安全。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100%	5	5	国际交流中心(青奥会场馆)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完善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跨年度进行, 导致项目资金结转, 结转结余率为24%
		预算执行管理		100%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4	2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100%	4	4		
		部门预算管理		88.9%	4	4		
		政府采购管理		100%	4	4		
		资产管理		100%	4	4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任务1: 开展国际视频会议	≥3次	3	2	2	
			任务2: 领事认证代办数	≥50本	1	2	1	受疫情影响
			任务3: 邀请外国人来赣	≥100人(次)	44	2	1	受疫情影响
			任务4: 涉外案(事)件协调处理件数	≥5件	5	2	2	
			任务5: 举办国际交流视频连线次数	≥3次	3	2	2	
		质量指标	任务1: 国际视频会议连接率	≥98%	100%	2	2	
			任务2: 签证业务服务水平达标率	≥98%	100%	1	1	
			任务3: 我驻外使领馆正确率	≥95%	95%	2	2	
			任务4: 我驻外使领馆重访率	≤10%	0%	2	2	
			任务5: 我驻外使领馆拒签率	≤10%	0%	2	2	
			任务6: 领事认证文书正确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任务1: 领事认证代办工作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	2	
任务: APEC卡代办工作及时性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2	2			
效果指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交往增长情况	上升	上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流程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申报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为确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部门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部门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

1、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对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港澳工作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外事、港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起草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市外事工作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处理全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港涉澳工作。

2、牵头做好重要外宾访景的有关工作；归口协调市级领导的涉外活动；办理市级领导对外交往事宜；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外事礼宾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建设作。

3、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赣访问工作。审核审批并管理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负责办理因公出国人员签证和来访外国人的邀请、签证函电等业务；指导对外事干部和出国（境）人员及其团组的外事政策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

4、归口管理全市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我国驻外国使领馆的工作联络与交往；协调处理外国人在景以及我市公民在海外的领事事务；代办领事认证。

5、归口管理全市涉港涉澳事务。负责统筹我市与港澳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协调处理港澳同胞的来信来访工作，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在景的合法权益；负责港澳同胞捐赠的接收工作，并参与对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6、负责全市国际友好城市缔结与交流；协调全市与外国友好城市的交往活动；指导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我市社会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协调管理工作。

7、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牵头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全市重大涉外和涉港涉澳突发事件。

8、配合纪委监委部门、国家安全及保密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共有 2 个单位，包括市外办本级、下属单位事业单位市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心。本部门 2021 年末编制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人；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8 人，其他人员 2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主要包括：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紧扣“一带一路”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主题主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挑战，扎实推进涉外疫情防控、对外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

（三）当年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我办职能，加强因公出访管理、护照等外事涉外管理，提高外事管理水平，坚持外事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签证业务、APEC 卡业务、领事认证业务相关保障工作，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等目标。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2.62 万元。

组织对“外事接待工作经费”“对外交流工作经费”“友协对外工作经费”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经费 12.62 万元。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发挥了项

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确了项目执行的目标和效用，促进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有效结合。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初市财政局批复市外办部门预算收入总计为 341.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368.57 万元。2021 年决算总支出为 366.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331.4 万元，项目支出 35.1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63 万元。

预算执行方面，“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4.43 万元。主要是疫情原因未有公务出访，以及公务接待减少。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部门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外办的悉心指导下，我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总书记关于地方外事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紧扣“一带一路”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

创新试验区建设主题主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挑战，扎实推进涉外疫情防控、对外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铸牢夯实党对外事工作领导根基

全市外事工作始终坚持在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外交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当今世界发展大势，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了全市外事工作的正确方向和扎实开展。6月4日，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关于调整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外事归口管理的意见》，明确全市外事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积极进取、担当实干，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我市外事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2、驰而不息做好涉外疫情防控工作

一年来，我办积极履行市涉外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单位职责，严格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毫不懈怠做好涉外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在景外籍人士及港澳同胞的工作生活情况。先后前往珠山区、昌江区、浮梁县人民政府、景德镇机场、开展境外入景人员疫情跟踪管理工作调研督查。扎实做好信息收集推送。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的思想，

将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疫情处置总体工作体系，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加大对境外入景人员信息收集，进行密切跟踪、严密排查，动态管理，坚决防止境外传染源输入。自2021年1月28日至今，我办共接收省疫情指挥部数据筛查专班累计推送数4887人次，累计排查登记人数494人（回景人员）。**深入我市外向型企业调研。**主动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方面的诉求，就企业在海外市场拓展、商务人员往来、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下的复工复产工作。**认真做好邀请外国人来景审核、审批工作。**截至目2021年11月，我市共办理邀请外国人来华28批44人。**及时掌握涉外舆情，做好舆论引导。**积极配合市应急指挥部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规范信息发布，做好来景采访外籍记者相关应急处置。重点收集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在校留学生、外籍教师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做好外籍人士接种疫苗工作。**按照省涉外疫情防控工作组的统一安排，积极联系我市新冠病毒防控应急指挥部，联合下发我市《在景外籍人士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实施方案》，确定外籍人士接种点，并对接种医院明确相关要求。与此同时，认真做好在景外籍人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数据的统计工作。

3、压实责任积极服务试验区建设

认真落实《市外办落实<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任务分解方案》，紧密配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步伐，主动作为、

努力工作、开拓创新，坚决完成“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等任务。**向外交部推荐优质陶瓷纳入礼品库。**积极与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局协调推荐，为各优质陶瓷生产厂家牵线搭桥，已推荐市陶瓷研究所、景德镇陶瓷集团等13企业被外交部纳入用品和礼品供应在线平台。**正式开通景德镇市领事认证代办业务。**在省外办大力支持下，市政府外事办公室领事认证代办系统建设完毕，4月22日系统正式上线，并在副市长孙鑫的主持下完成全市首例领事认证代办业务，标志着我市成为江西省内唯一拥有领事认证代办权的地级城市。**积极配合省外办在我省友城——美国盐湖城筹备设立中国陶瓷文化中心，**制定完成项目初步方案。

4、细致热情做好重要外事接待任务

配合全市举办好2021江西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邀请7个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官员共计17人次访景，体验景德镇历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建立与各驻华使领馆友好联系，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世界产瓷城市建立联系牵线搭桥，推动开展更加广泛的国际交流。**积极协助瓷博会执委会，做好前期宣传邀请和接待工作。**邀请我市友好城市韩国利川市、意大利法恩扎市、美国门县市特发来祝贺视频，进一步深化了与世界制瓷城市的交往。瓷博会期间，在外交部和省外办的大力支持下，共邀请并接待了俄罗斯、朝鲜、斯洛伐克、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马里、津巴布韦、布基纳法索、博茨瓦纳、冈比亚、瓦努阿图、日本、匈牙利、泰国等16国驻华大使和高级外交

官参团，我市陶瓷产业发展得到进一步宣介。**热情接待多个重要外事团组。**接待“国际青年中国行”参访团 16 个国家 21 名国际青年，出席 2021 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的驻华使节代表团 6 个国家共 30 名外宾，配合邀请接待古巴大使、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韩国驻武汉总领馆副总领事、日本驻上海领馆领事等驻华使节，对我市悠久的陶瓷历史、深厚的陶瓷文化、精湛的陶瓷技艺、精美的陶瓷作品进行深入的宣介，积极推动各国和世界各产瓷城市与景德镇的交流交往，为景德镇陶瓷亮相哈瓦那艺术双年展等牵线搭桥。

5、积极探索疫情时期国际交流模式

积极落实国际友城“三个一批”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和省外办关于推进“三个一批”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江西省推动落实国际友城“三个一批”工作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推动落实国际友城“三个一批”工作细化方案》，明确了今后友城工作的具体目标和工作举措。**积极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已按程序分别向全国友协申报法国利摩日、英国斯托克市签署正式友城协议的请示，2021 年 2 月收到全国友协关于同意江西省景德镇市与法国利摩日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批复（友审【2021】5 号）。下一步，将按照工作安排，与法国利摩日市沟通协商，确保在时间范围签署正式友好城市协议书，并继续报送另外英国斯托克市、匈牙利佩奇市的相关请示。**探索开展线上国际交流活动新模式。**主动作为，建成并投入使用涉外视

视频会议系统，9月份，与美国门县市举行友好城市视频交流会议；11月份，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景德镇市与土耳其伊兹尼克市缔结友好城市签约仪式；先后参加由中日韩地方政府合作秘书处主办的“促进中日韩地方政府合作”研讨会、第22届中日韩友好城市交流大会和中非地方政府合作论坛等国际线上会议，开展疫情时代国际交往“云交流”。利用中韩地缘相近、文化相亲的特点，立足于景德镇与韩国利川市相同的陶瓷文化特色，11月24日组织开展学生之间的线上交流，双方经过认真沟通交流，拟定由景德镇第一中专和韩国陶艺专科学校进行交流，交流涉及学校、城市、中韩陶瓷历史和技艺等各方面，让学生能够真实参与国际友城交往，为友城交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疫情稳定后广泛开展国际陶瓷学术研修、游学培训、文化交流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6、注重平台建设持续发挥市友协作用

参加省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按照省友协要求，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我市对外友好协会会员中推选有志于并积极参与民间对外交流工作的人士作为省友协理事，并于4月9日在南昌参加了省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筹划景德镇陶瓷博览云平台。**为更好地落实总书记对景德镇“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的殷殷嘱托，在新形势下和疫情常态化情况下搭建平台开展好对外陶瓷文化交流，彰显景德镇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品牌价值，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办拟启动建设以陶瓷文化交流为主，面向世界推

广的线上博览平台。目前已面向市友协理事开展相关资料和作品的征集工作。**为外事接待征集礼品瓷。**在筹备旅发大会外宾接待工作过程中，为充分发挥景德镇的文化优势，更好地展示景德镇陶瓷特色，市友协向广大理事征集了富有景德镇特色的名优陶瓷作品作为此次全省旅发大会的外事礼品，经过产品质量、价格、器型的多重比较，最终选择富玉青花玲珑马克杯作为此次接待外事礼品。

7、牢记初心努力践行外事为民理念

积极践行“外事为民”理念，贯彻落实为人民服务宗旨。**推动与全球中小企业联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4月份，参加2021全球中小企业联盟年会，市政府与全球中小企业联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深入涉外企业单位调研。**5月份组成以办党组书记、主任胡平华为组长的调研组深入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市涉外企业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并就企业在海外市场拓展、商务人员往来、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征求了企业对我市外事工作开展的意见。**推荐全省首批外事参观点。**积极向省外办推荐，根据省外办2月25日印发《关于首批外事参观点授牌的通知》（赣外办发〔2021〕1号），我市古窑民俗博览区、陶溪川陶瓷文创街区 and 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列为22个全省首批外事参观点之一。9月份，陪同省外办主任赵慧一行就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外事参观点建设以及领事认证审批权下放等工作调研，对外事参观点建设提出实质

性意见，并表示将积极支持景德镇提升外事管理服务水平 and 外事活动外向度，助推景德镇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积极做好涉外事件处置。**发挥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用，跟踪浮梁县史金香“外籍新娘”型拐卖妇女案等案件审理，及时做好涉外应急日常信息报送工作和涉外事件处理。积极做好领保工作，切实保障在外人员和在景外国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8、抓严求实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稳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强国”APP、“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每周对学习积分情况进行统计公布，不断加强对办属人员理论学习的督促检查。切实贯彻从严治党，专题召开2021年度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制度，建立办机关和办属单位党组织齐抓共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良好机制，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开展领事保护政策和《反食品浪费法》《民法典》宣传、“双创双修”健步走、精准扶贫、平安建设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二）履职效果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对外交往增长情况得到上升，我办各项工作流程机制持续健全，各申报人员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初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中，还存在统筹考虑不周、论证估计不足的现象，项目预算执行精准度不够高。

2. 项目执行进度不均衡，个别项目因外在因素无法预计，像领事认证代办业务、APEC卡业务办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处室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2.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力度。业务处室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严格按照年初安排的进度和要求推进项目执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尽最大可能提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外办及时向市绩效办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市外办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产出效果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其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7.36	—	81.7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多领域合作,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			完成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今年共开展或参加线上交流会议6场次,为产疫情稳定后广泛开展国际陶瓷学术研修、游学培训、文化交流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积极协助瓷博会执委会,做好前期宣传邀请,还邀请我市友好城市韩国利川市、意大利法恩扎市、美国门县市特发来祝贺视频,进一步深化了我市与世界制瓷城市的交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因公出境出访	≤2 人次	0	2	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出访
			指标 2:开展线上外事交流会议	≤5 场次	6	4	4	
			指标 3:参加国际交流会议	≤3 场次	1	4	4	
			指标 4:涉外案件或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	≥2 件	2	2	2	
			指标 5:领事认证代办数	≥1 件	1	3	3	
			指标 6:线上展览网站更新及维护	≥1 次	0	1	0	根据工作实际有序推进
			指标 7:境外疫情输入人数	≥1	494	1	1	根据省疫情指挥部数据对境外入景人员信息收集
			指标 8:邀请外国驻华使节、国际友好城市主要领导来景访问,以及配合邀请世界著名陶瓷品牌企业参加瓷博会	≥20 人次	153	4	4	
			指标 9:感知中国、中国文化走出去、今日中国等外事外交文化等活动	配合市委相关部门实施	配合实施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涉外疫情防控等涉外领域风险防控应急事件处置完成率	≥90%	90%	2	2	
		指标 2: 线上外事交流会议完成率	≥90%	100%	4	4	
		指标 3: 涉外案件或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完成率	≥90%	100%	2	2	
		指标 4: 邀请相关人员来景访问、参加瓷博会完成率	≥90%	100%	4	4	
		指标 5: 领事认证代办系统运行情况完好率	≥90%	100%	3	3	
		指标 6: 线上展览网站运行情况完好率	≥90%	0	1	0	根据工作实际有序推进
	时效指标	指标 1: 涉外疫情防控等涉外领域风险防控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100%	2	2	
		指标 2: 线上外事交流会议连线及时率	≥90%	100%	4	4	
		指标 3: 涉外案件或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95%	2	2	
		指标 4: 邀请相关人员来景访问、参加瓷博会及时率	≥90%	95%	4	4	
		指标 5: 网站信息更新及时率	≥90%	95%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领事认证代办系统更新及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1 万元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5	5	
		指标 2: 因公出境出访, 5 万/人·次	≤10 万元				
		指标 3: 开展线上外事交流会议, 1 万元/次	≤5 万元				
		指标 4: 参加国际交流会议, 2 万元/次	≤6 万元				
		指标 5: 开展涉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 万元				
		指标 6: 感知中国、中国文化走出去、今日中国等外事外交文化等活动费用	≤5 万元				
		指标 9: 对外疫情防控援助物资采购和物资邮寄费用	≤3 万元				
		指标 10: 对外宣传手册、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用品制作购买费用	≤3 万元				
		指标 11: 前往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和省外办所需费用, 用于邀请相关国家驻华大使或总领事、相关友好城市主要领导来景访问, 以及配合邀请世界著名陶瓷品牌企业参加瓷博会	≤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鼓励、便利、服务本市公民、企业“走出去”,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对外交流水平与意愿显著提升	98%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外交往情况	得到加强	加强	5	5
			指标 2: 涉外疫情防控等涉外领域风险防控工作	得到加强	加强	3	3
			指标 3: 涉外案件或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得到加强	加强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对外交流和人员往来情况	加强	加强	5	5
			指标 2: 我市公民领事保护意识、涉外疫情防控能力、翻译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城市国际影响力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3: 常态长效涉外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有效	建立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上级满意度 (%)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外事接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4.27	—	4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外事接待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外国政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和海外华人华侨的联系,提高景德镇市的国际知名度和海外影响力,为我市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供不竭动力。					配合全市举办好 2021 江西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邀请接待 16 国驻华使节,积极协助瓷博会执委会做好接待工作。配合邀请接待古巴大使、法国驻武汉总领事、韩国驻武汉总领馆副总领事、日本驻上海领馆领事等驻华使节。接待了“国际青年中国行”参访团 16 个国家 21 名国际青年、出席 2021 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的驻华使节代表团 6 个国家共 30 名外宾等多个重要外事团组, 全年共 13 批 192 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外事接待团组数（批次）			≤10	13	5	5	
			指标 2：外宾交流座谈会（场次）			≤10	10	5	5	
			指标 3：外事礼品采购（件）			≤85	153	5	5	
			指标 4：召开全市外事工作会议（场次）			≥1	1	4	4	
		质量 指标	指标 1：外事接待任务完成率（%）			≥90%	100%	5	5	
			指标 2：外宾交流座谈会完成率（%）			≥90%	100%	5	5	
			指标 3：召开全市外事工作会议完成率（%）			≥90%	100%	3	3	
			指标 4：外事礼品采购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 1：外事接待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5	5	
			指标 2：外宾交流座谈会及时率（%）			≥95%	100%	5	5	
			指标 3：召开全市外事工作会议及时率（%）			≥95%	100%	3	3	
			指标 4：外事礼品采购及时率（%）			≥95%	100%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 1：住宿 350 元/人/天			预计 85 人次，计 2.975 万元	严格按照 标准 执行	5	5	
			指标 2：中餐、晚餐分别 150 元/人/餐，外事接待宴请为 300 元/人/餐			预计 85 人次,计 2.55 万元				
			指标 3：外事礼品集中采购，100 元/人			预计 85 人次,计 0.85 万元				
			指标 4：市内参观点门票，150 元/人次			预计 85 人次，计 1.275 万元				
			指标 5：外事交通费，1500 元/辆/天			预计 85 人次,计 1.45 万元				
			指标 6：举办外宾交流座谈会费用，1000 元/场次			预计 9 场次，计 0.9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服务总体外交，助推瓷都社会经济发展			通过外事接待，提高我市国际知名度和海外影响力，助推瓷都社会经济发展。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积极服务我市经济稳步等			按照上级来件来文，组织好相关接待工作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接待对象满意度（%）			≥98%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部门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市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外交工作的需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战略定位，这对市外事部门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构建多领域对外开放新格局，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抓好涉外疫情防控等涉外领域风险防控和涉外案件、领事保护应急事件处置。

主要内容：因公出境出访；线上外事交流会议；参加国际交流会议；涉外案件或领事保护应急处置；代办领事认证相关费用；线上展览网站维护；涉外疫情相关工作；邀请相关驻华使领馆、国外政要、知名企业来景访问或参加瓷博会；制作和发放对外宣传手册等；感知中国、中国文化走出去、今日中国等外事外交文化等活动。

实施情况：积极配合省外办在我省友城——美国盐湖城筹备设立中国陶瓷文化中心，制定完成项目初步方案。完成了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召开或参加线上会议6场次。邀请7个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官员共计17人次访景，体验景德镇历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建立与各驻华使领馆友好联系，为与一带一路

节点城市、世界产瓷城市建立联系牵线搭桥，推动开展更加广泛的国际交流。积极协助瓷博会执委会，邀请我市友好城市韩国利川市、意大利法恩扎市、美国门县市特发来祝贺视频，进一步深化了我市与世界制瓷城市的交往。瓷博会期间，在外交部和省外办的大力支持下，共邀请并接待了俄罗斯、朝鲜、斯洛伐克、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马里、津巴布韦、布基纳法索、博茨瓦纳、冈比亚、瓦努阿图、日本、匈牙利、泰国等16国驻华大使和高级外交官参团，我市陶瓷产业发展得到进一步宣介。

根据当年工作安排，该项目投入资金9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使用经费7.36万元，全部用于对外交往相关活动，完成了年初预算的81.78%。

（2）项目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对外工作部署，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交往和合作新格局。进一步拓宽对外交往渠道，创新对外交往形式，丰富对外交往内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切实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世界产瓷城市交流合作，立足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领事认证代办业务，为企业和市民“走出去”创造更多便利。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各科室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①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②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③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④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办综合科牵头，联合业务科室对 2021 年度项目经费绩效开展评价。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于 2022 年 5 月组织人员，对“对外交流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科室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核对 2021 年度账目，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 15 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1 年度对外交流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推动我市经济增长、稳定就业、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审慎评价，2021 年度对外交流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总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①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三定方案（景办字〔2019〕48号）、《关于加强我市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办发〔2006〕4号）、省发改委《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五大行动计划》（主要任务6第一部分）、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景办字〔2019〕94号）（第六项“提升陶瓷文化交流合作水平”之第21条“拓展陶瓷文化国际传播交流”之“加强与全球创意网络城市文化交流、贸易合作”“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世界制瓷城市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外事外交文化活动和重大文化交流品牌活动、重大会展、高端论坛、国际峰会”等任务）、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9号）（重点工作任务17，82，183）、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重点工作任务74，79）、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新冠指办字162号），立项体符合上述文件内容和要求。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②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违反1项扣2分。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

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③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线上交流网站建设运行与市国际交流中心改造提升布展项目发生竞合。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④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均已经市政府、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8 分，具体如下：

①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预算 9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9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②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9 万元，已支出 7.36 万元，支出率 81.78%。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③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抽查，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④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⑤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绩效评价小组是否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有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应用整改。经考核评价，该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评价小组及时组织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始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成果连同决算已对社会公开。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①数量目标-数量实际完成率：该项目 2021 年按照预算数目要求产出，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②质量目标-产出目标完成率：该项目 2021 年按照工作实际完成当年各项任务。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③时效目标-产出时效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资金是否都严格按照预算和实际任务实时执行。经核查，项目资金均复核确认。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④成本目标-产出成本：该指标 2021 年按照工作实际执行，符合预算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①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经考核，2021 年该项目产生经济效益达标。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②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本年度对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效果。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③项目效益-社会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该项目对 2021 年

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积极社会影响。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④项目效益-环境效益：考核该项目对 2021 年全市外事工作发展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 年度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8%。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线上陶瓷文化展示交流平台与市国际交流中心(有田会馆)改造提升布展项目发生竞合，网上平台建设方案将作优化完善。

（2）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对象选取抽样范围覆盖不全，交流活动受疫情影响，无法准备判断满意度，仅能以零差错、零投诉、零负面反馈为评价依据。

6、有关建议

（1）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评价组织机构要在评价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2）建议加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应涵盖所有申报单位或相关单位，加大抽查样本数量，丰富调查内容，从而客观反映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真实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外办	项目实施单位		市外办		
项目负责人	冯志红	联系电话		0798-8208733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7.36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5
		产出质量	5		5	5
		产出时效	5		5	5
		产出成本	5		5	5
经济效益		8	8		8	
社会效益		8	8		8	
环境效益		6	6		6	
可持续影响		8	8		8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 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201）：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港澳台侨事务（款 20125）：反映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 2012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25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 20125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项 2012599）：反映其他用于港澳台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80504）：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反映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101199）：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是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